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18-001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
- 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机构理财季季盈
- 理财期限：3 个月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了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	1000	2017.12.29	2018.3.29	3 个月	5.10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公司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所购买产品均为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不超过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及时间期限。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